合　　同　　书

采购项目编号：JLJL2021-11-29-01

采购项目名称：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服务一标段

甲　　方：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

乙　　方：上海易图数码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 2月 10日

合同书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过平等协商，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为确保“梅河口市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服务”按期完成，特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名称及数量

1、服务名称：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服务一标段。

2、服务数量：承担15 个乡镇街补充调查及全市技术设计、数据合库汇交。

二、服务内容

1、服务内容

根据梅河口市实际情况，以行政村为单位，按照“标准规范统一、数据填平补齐”的原则，充分利用县乡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的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成果，结合宅基地专项调查，全面摸清农村宅基地规模、布局、权属和利用状况等基础信息，建立农村宅基地数据库，编制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满足《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地区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农办经【2020】10号）要求，为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提供支撑。

（1）汇总共享宅基地数据资料。在摸清梅河口市数据情况的基础上，协调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建立数据共享机制。汇总整理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地籍调查、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等相关数据资料，编制县级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形成宅基地基础数据和调查工作底图。

（2）开展宅基地专项调查。根据宅基地数据资料汇总共享情况，按照统一调查技术规程，采取遥感、测绘、入户调查等方式，有针对性的开展找基地补充

调查和验证调查，通过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宅基地基础数据。

（3）建立宅基地数据库。按照统一的数据库规范，对宅基地基础数据进行梳理分析，建立包含宅基地权利人、地类、四至方位、宗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以及审批、使用、流转、监督等信息在内的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4）编制宅基地数据台账和利用现状图件。利用农村宅基地数据集，结合卫片、航片、行政区划分图等图件资料，编制宅基地数据台账，绘制宅基地利用现状图片，通过图、表等方式展示基地空间位置、面积、权属、利用等信息。

2、服务成果

（1）农村宅基地数据资源目录；

（2）农村宅基地数据库；

（3）农村宅基地数据台账；

（4）农村宅基地利用现状图件；

（5）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工作总结报告。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佰陆拾陆万柒仟捌佰元人民币（￥：3，667，800元人民币）。

四、资金支付

1、2022年底首次支付合同价款的50%；

2、完成全部工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50%。

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合同履行期限：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全部调查工作，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完成数据合库汇交。

2、服务地点：山城镇（不含河南村、保兴村、头八石村、中花园村）、康大营镇（不含民安村、宋家街村、前五块石村）、湾龙镇（不含湾龙沟村）、兴华镇、一座营镇、牛心顶镇、双兴镇、海龙镇、新合镇、杏岭镇、福民街道、光明街道、和平街道、解放街道、新华街道。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法律法规要求，满足甲方需求。

2、质量保证

（1）乙方专门设立质量检查组，全程参与该项目，主要负责数据的检查以及项目开展过程中，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检查，确保每道工序均符合质量要求，对

记录检查结果，编制检查报告。

（2）乙方质量检查组织机构，具有地籍测量成果质量检测能力，负责对成果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修改。

（3）成果质量保证内容主要包括工作保障落实情况、农村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各项预期成果完成情况。乙方郑重承诺本项目工作成果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规范要求，保证验收合格。

3、服务承诺

（1）乙方成立专业的调查实施组织机构、售后机构，组织机构具有协助解决地籍纠纷及突发事件能力。

（2）在甲方遇到问题时，在1小时内及时回应，针对简单的问题进行解决，并做好售后记录，针对较为困难的问题，及时召开售后服务大会，对存在问题解决，针对项目中不同阶段存在的问题提供不同的解决方案，保障满足项目实施在不同情况下的服务要求，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3）验收后一年内乙方无条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改正，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质量问题或出现的质量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质量保证金不予拨付。

（4）提供及时的错误纠正服务

在项目实施期间，对项目中出现突发的情况、实施过程不规范、成果质量不过关情况，乙方及时对存在问题及错误第一时间进行检查验收纠正，保证工期保证成果质量。

（5）提供7×24响应服务

甲方可以通过不同方式与乙方售后部门取得联系，如：通过电话，传真，信函，E-mail，来访等，乙方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售后服务。

（6）提供快速现场服务

乙方在接到数据成果运维服务要求后，如果远程协助服务无法满足甲方解决问题的需求时，乙方免费提供现场服务。

（7）及时通知服务

乙方提出的及时通知服务，是把刚刚发现的关键问题或数据成果错误问题提前告知。通过及时通知服务在遇到问题之前便可以提供相关就解决方案和服务，使甲方防患于未然。

（8）客户咨询

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相关问题需要咨询时，乙方提供固定的项目售后服务客户咨询负责人，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进行解决。

（9）提供长期技术咨询服务

乙方提供长期的与农村宅基地信息调查的技术咨询服务，满足用户适时动态需求。乙方会根据具体的需求情况通过电话，MAIL，或指派项目实施专业人员与甲方进行直接沟通，以圆满解决用户的问题。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助乙方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进行力所能及的协调；

2、向乙方提供相应的资料，并配合乙方进行资料收集与整理；

3、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根据相关技术要求，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2、乙方服从甲方的监督，凡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

九、验收标准和要求

双方确定以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若甲方未组织验收，待项目完成后，以成果交付甲方后视为验收合格。

十、知识产权与保密

1、知识产权要求：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2）如果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被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乙方的名义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起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本合同项目成果以及由此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和其它智力成果的权利和利益。涉及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2、保密要求：

（1）甲乙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前，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承担保密义务。在验收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资料。

（2）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或了解的涉密数据，以及形成的数据或成果等任何秘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披露。

（3）乙方在项目结束后，应及时销毁甲方提供一切涉密资料，不得留存。

十一、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在中标结果确定后、签署本合同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提交。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履约保证金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返还。

十二、合同中止、解除

1、因客观不可预见，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本合同可中止；待影响消除后，本合同继续履行；

2、遇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政策变化，本合同可解除；

3、因一方违约，另一方可解除本合同。

十三、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前，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若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外，并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乙方项目费，应按顺延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无故不履行合同或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归还甲方预付的全部项目款及利息。

4、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使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项目款总额的10%赔

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向甲乙双方可向各自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管理监督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通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化市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

十六、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甲　　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2.2.10

乙　　方：（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上海市中山北一路1250号4号楼515、517室

电　　话：021-55126551

传　　真：021-55126551

签约日期：2022.2.10